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絜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49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496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
三、承上，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（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）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，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。

(二)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05



1140003405

有附件

資格：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。

(三)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
2、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書。

四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。各校可預為準備相關行政作業，以利114學年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師資聘任事宜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各教育階段業務科室承辦窗口及電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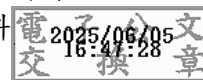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國小教育科鄭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333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藍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214。

(三)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11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
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
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
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
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